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21 年 1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中的相关规定，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并追溯调整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主要情况

2021 年 11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准则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根据上述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和财政部于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等合同履约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科目列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并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6,873,016.11	6,873,016.11
销售费用	-6,873,016.11	-6,873,016.11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及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政策变

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12日